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7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231,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4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双友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汪思洋董事长因其他公务事项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总裁钟祥刚、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财务总监汪磊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李青倩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213,183	99.9940	17,900	0.006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12,483	99.9938	18,600	0.006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32,552	99.5788	17,900	0.4212	0	0.0000
2	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4,231,852	99.5623	18,600	0.43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0,231,08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44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9,596,1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575%；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34,9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3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250,4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84%，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青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